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16年12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表决通过了《关于哈药股份及所属企业经营者薪酬方案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充分调动企业经营者的积极性,建立适应市场经济的激励约束机制,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依照《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以及职工代表大会通过的《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薪酬改革方案》的有关规定,审议通过了《哈药股份及所属企业经营者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企业类型及考核重点的不同,按照公司高管、生产企业、营销企业三类设计经营者薪酬方案。公司高管、生产企业、营销企业的经营者薪酬由资历工资、岗位工资、绩效奖金和特殊激励四部分组成。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定的企业经营者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薪酬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规定,有利于调动公司经营者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公司拟定的企业经营者薪酬方案。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七日